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65 號 5 樓

電話：(03)2125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4～75、79～85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二) 部門資訊	75～7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　國　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6,583 仟元及新台幣 651,0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73%及 15.0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987 仟元及新台幣 203,4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81%及 5.95%。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87 仟元及新台幣 111,0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7%及 2.5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563)仟元及新台幣(11,31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92%及(8.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環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979	13	$ 518,95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93,529	2	131,47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15	-	8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	-	4,65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97,690	2	115,35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630,719	15	583,33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38,255	1	2,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31	-	2,5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3,013	11	506,73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14,456	3	115,3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4,462	-	37,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985	-	6,5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91,334	47	2,024,835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13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四）	6,931	-	3,4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8,787	2	111,0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893,813	44	1,986,727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9,092	2	66,51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540	-	5,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43	-	1,70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02,022	5	87,0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1,599	-	10,54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7,809	-	9,2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	-	2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525	-	25,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7,961	53	2,308,177	53
1XXX	資產總計	$ 4,279,295	100	$ 4,333,0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554,639	13	$ 632,573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02,199	2	49,14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174,021	4	142,01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73,057	2	75,7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20,968	-	73,8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805	-	3,6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380,210	9	189,4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844	-	1,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2,743	30	1,168,05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560,240	13	507,64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5,070	3	98,6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380	-	12,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401	-	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5,091	16	619,567	14
2XXX	負債總計	1,987,834	46	1,787,624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36,171	41	1,694,671	39
3200	資本公積	75,229	2	75,22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517	3	103,4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48	2	74,2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2	-	80,9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437	5	258,626	6
3400	其他權益	(154,525)	(4)	(10,932)	-
3500	庫藏股票	(129,209)	(3)	(45,25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24,103	41	1,972,34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67,358	13	573,048	13
3XXX	權益總計	2,291,461	54	2,545,388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79,295	100	$ 4,333,0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322,549	100	$ 3,416,9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982,372)	(90)	(3,021,059)	(88)
5900	營業毛利	340,177	10	395,860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119)	(3)	(109,356)	(3)
6200	管理費用	(123,308)	(4)	(125,2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3)	-	(8,3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740)	(7)	(242,973)	(7)
6900	營業淨利	110,437	3	152,8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0,730	-	10,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393)	(1)	975	-
7050	財務成本	(31,385)	(1)	(34,9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64)	-	(5,0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12)	(2)	(28,135)	(1)
7900	稅前淨利	45,625	1	124,7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8,624)	-	(39,3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001	1	85,4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2,914	-	($ 4,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812)	(5)	53,8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	-	(177)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99)	-	(6,2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63,773)	(5)	42,7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772)	(4)	$ 128,18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68	-	$ 60,4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33	1	24,955	-
8600		$ 27,001	1	$ 85,45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082)	(4)	$ 75,60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690)	-	52,578	2
8700		($ 136,772)	(4)	$ 128,18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6		$ 0.36	
9810	稀　釋	$ 0.06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617	$1,546,174	$ 84,509	$ 81,425	$ 43,580	$ 232,381	($ 47,085)	$ 16,417	$ -	$1,957,401	$ 520,470	$2,477,87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42	-	(22,04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668	(30,66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2,777)	-	-	-	(92,777)	-	(92,77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6,185	61,851	-	-	-	(61,851)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60,497	-	-	-	60,497	24,955	85,4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29)	26,198	(6,462)	-	15,107	27,623	42,73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68	26,198	(6,462)	-	75,604	52,578	128,18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65	86,646	(9,280)	-	-	-	-	-	-	77,366	-	77,36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45,254)	(45,254)	-	(45,2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467	1,694,671	75,229	103,467	74,248	80,911	(20,887)	9,955	(45,254)	1,972,340	573,048	2,545,38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50	-	(6,05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200)	-	-	-	(33,200)	-	(33,2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150	41,500	-	-	-	(41,500)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9,468	-	-	-	9,468	17,533	27,00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3	(136,718)	(6,875)	-	(140,550)	(23,223)	(163,7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11	(136,718)	(6,875)	-	(131,082)	(5,690)	(136,77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83,955)	(83,955)	-	(83,9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617	$1,736,171	$ 75,229	$ 109,517	$ 74,248	$ 12,672	($ 157,605)	$ 3,080	($ 129,209)	$1,724,103	$ 567,358	$2,291,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625	$ 124,7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86	123,681
A20200	攤銷費用	771	705
A20300	呆帳費用	21	3,058
A299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313	14,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5
A20900	財務成本	31,385	34,93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	(2,610)
A21300	股利收入	(4,874)	(4,0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64	5,0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1,3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6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91	(9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74	5,274
A31150	應收帳款	(47,420)	(11,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216)	15,850
A31200	存　　貨	40,853	(51,544)
A31230	預付款項	997	(64,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50)	9,420
A32130	應付票據	53,056	(13,276)
A32150	應付帳款	32,009	(6,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57)	(19,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7	(2,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62)	(3,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145	158,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269)	($ 33,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03)	(21,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773	104,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15)	(143,26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45	120,0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2	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411)	(174,01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9	3,6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055)	(3,8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0)	(1,1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32,813	54,2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1	30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270)	(69,3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9	2,63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8,745	7,4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874	4,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83)	(203,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9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3,396	401,6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7,30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12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5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42)	52,1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200)	(92,7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3,955)	(45,2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6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3)	116,5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55)	(16,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4,022	$ 1,0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957	517,9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979	$ 518,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國鋒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73年7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88年10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43 仟元及 1,70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期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082 仟元及 2,263 仟元之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或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

表決權，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8	$ 1,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010	419,5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101	97,787
	$532,979	$518,95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15%	0.01%~2.8%
銀行定期存款	0.47%~3.15%	0.53%~1.3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161	$ 5,13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892	103,018
－國外上市（櫃）股票	6,476	23,319
	$ 93,529	$131,47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105.04.22	USD 3,160/ NTD 102,727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2.31~105.01.30	USD 113/ NTD 3,697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5.18	USD 6,099/ NTD 187,93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15	$ 891
非流動		
國外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 -	$ 1,138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4,653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931	$ 3,458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7%-3.30%及1.3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8,787	$116,561
減：備抵呆帳	(1,097)	(1,202)
	$ 97,690	$115,35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634,724	$587,304
減：備抵呆帳	(4,005)	(3,970)
	$630,719	$583,334
其他應收款		
應收股票交割款	$ 4,517	$ -
應收代購設備款	27,937	-
其　　他	5,801	2,024
	$ 38,255	$ 2,024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 292,230	$ 289,303
31～60天	221,485	189,915
61～90天	73,962	72,519
90天以上	47,047	35,567
合　　計	$ 634,724	$ 587,30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172	$ 4,9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	3,0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09)
外幣換算差額	(91)	48
年底餘額	$ 5,102	$ 5,172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207,839	$210,007
物　　料	50,518	40,746
在製品	70,259	61,160
製成品	80,416	79,643
商　　品	2,214	4,213
在途存貨	51,767	110,965
	$463,013	$506,734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82,372 仟元及 3,021,05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091 仟元及 9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4.20%	64.20%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1、4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	8.00%	3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99.00%	99.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7%	80.07%	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SARABATI(M)SDN.BHD、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係非重要子公司，除 104 年度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及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其財務報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1. 合併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持股比例為 48%，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2. 合併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持股比例為4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3. 合併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46.43%，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3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52%	5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3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 14,240	$ 18,631	$ 352,066	$ 355,51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3,973	$ 376,444
非流動資產	742,781	741,692
流動負債	(252,874)	(249,108)
非流動負債	(2,429)	(7,003)
權益	$ 851,451	$ 862,02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0,544	$ 325,714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352,066	355,51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78,841	180,800
	$ 851,451	$ 862,025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103,216	$1,143,326
本年度淨利	$ 31,017	$ 43,52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620	$ 20,485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14,240	18,63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157	4,407
	$ 31,017	$ 43,523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8,215)	$ 102,926
投資活動	19,166	(115,633)
籌資活動	65,008	12,103
淨現金流出	($ 24,041)	($ 604)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787	$111,09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421	$ 34,099
非流動資產	301,004	432,274
流動負債	(198)	(21,696)
非流動負債	(81)	(298)
權　　益	355,146	444,37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 88,787	$ 111,095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27,057)	($ 20,102)
其他綜合損益	(27,197)	(25,140)
綜合損益總額	($ 54,254)	($ 45,24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3,468	$ 7,102	$ 530,417	$1,384,012	$ 127,043	$ 23,772	$ 5,592	$ 72,284	$ 190,729	$2,964,419
增　添	-	2,140	15,882	46,564	6,248	3,624	-	1,206	98,355	174,019
處　分	-	-	-	(7,384)	(3,520)	(242)	-	-	(170)	(11,316)
重分類	9,134	2,567	19,374	171,039	22,790	2,736	-	8,942	(214,674)	21,908
淨兌換差額	11,381	511	5,736	32,583	2,109	411	-	(5)	6,870	59,5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43,983	$ 12,320	$ 571,409	$1,626,814	$ 154,670	$ 30,301	$ 5,592	$ 82,427	$ 81,110	$3,208,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506	$ 149,084	$ 826,779	$ 66,875	$ 12,611	$ 1,065	$ 22,848	$ -	$1,083,768
處　分	-	-	-	(2,608)	(3,478)	(215)	-	-	-	(6,301)
重分類	-	-	5,346	(56)	-	63	-	(7)	-	5,346
折舊費用	-	861	21,132	70,767	21,201	3,691	508	5,469	-	123,629
淨兌換差額	-	(148)	1,239	13,384	723	249	-	10	-	15,4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19	$ 176,801	$ 908,266	$ 85,321	$ 16,399	$ 1,573	$ 28,320	$ -	$1,221,89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43,983	$ 7,101	$ 394,608	$ 718,548	$ 69,349	$ 13,902	$ 4,019	$ 54,107	$ 81,110	$1,986,727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3,983	$ 12,320	$ 571,409	$1,626,814	$ 154,670	$ 30,301	$ 5,592	$ 82,427	$ 81,110	$3,208,626
增　添	12,180	875	9,650	23,802	3,700	1,378	844	1,318	59,664	113,411
處　分	-	-	(1,023)	(7,811)	(5,997)	(83)	-	-	(4,409)	(19,323)
重分類	-	334	8,871	36,407	21,881	347	-	3,556	(48,086)	23,310
淨兌換差額	(11,380)	(602)	(42,576)	(87,428)	(12,706)	(812)	-	(523)	(5,053)	(161,0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4,783	$ 12,927	$ 546,331	$1,591,784	$ 161,548	$ 31,131	$ 6,436	$ 86,778	$ 83,226	$3,164,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19	$ 176,801	$ 908,266	$ 85,321	$ 16,399	$ 1,573	$ 28,320	$ -	$1,221,899
處　分	-	-	(587)	(6,002)	(5,540)	(75)	-	-	-	(12,204)
折舊費用	-	998	21,534	70,868	21,215	3,418	558	6,095	-	124,686
淨兌換差額	-	(699)	(9,373)	(43,845)	(8,446)	(491)	-	(396)	-	(63,2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18	$ 188,375	$ 929,287	$ 92,550	$ 19,251	$ 2,131	$ 34,019	$ -	$1,271,13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44,783	$ 7,409	$ 357,956	$ 662,497	$ 68,998	$ 11,880	$ 4,305	$ 52,759	$ 83,226	$1,893,81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2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年
工程系統	20至30年
其　他	5至10年

（接次頁）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至20年
桶　　槽	20至25年
其　　他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84,430	$ 5,442	$ 89,87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4)	(5,442)	(14,576)
淨兌換差額	2,070	-	2,0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366	$ -	$ 77,3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386	$ 5,294	$ 15,680
折舊費用	-	52	5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6)	(5,346)
淨兌換差額	462	-	4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848	$ -	$ 10,84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6,518	$ -	$ 66,518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366	$ -	$ 77,366
淨兌換差額	(8,014)	-	(8,0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9,352	$ -	$ 69,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48	$ -	$ 10,848
淨兌換差額	(588)	-	(5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60	$ -	$ 10,26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9,092	$ -	$ 59,09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及泰國曼谷之土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至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00
單獨取得	1,139
淨兌換差額	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2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6
攤銷費用	580
淨兌換差額	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235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83
單獨取得	1,990
淨兌換差額	(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8
攤銷費用	662
淨兌換差額	(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54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10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04	$ 123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7,809	9,243
	$ 7,913	$ 9,366

預付租賃款係本合併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基礎依其租期99年分年攤銷，本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114,352	$115,226
預付租賃款	104	1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62	37,001
其　他	13,985	6,535
	$132,903	$158,885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202,022	$ 87,062
存出保證金	11,599	10,5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
其　他	9,525	25,176
	$223,146	$123,056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屬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8,475仟元及19,658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86,161	$ 7,05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58,925	335,995
應付銀行結匯款	109,553	289,528
	468,478	625,523
	$554,639	$632,57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1%～4.81%及 1.6%～5.2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518,406	$465,497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422,044	231,55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0,210)	(189,407)
長期借款	$560,240	$507,647

擔保借款	重大條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利率 2.14%，自 99 年 5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28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360 萬元，最後一期支付 280 萬元。	$ 17,200	$ 31,600
第一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利率 2.135%，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	160,000	-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 52,000 仟元，利率 2.28%，自 102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52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100 萬元。	42,000	46,000
中華開發	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 250,000 仟元，利率 1.878%，自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 6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2,500 萬元，最後一期支付 12,500 萬元。	175,000	225,000
中國信託	中長期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季)利率加碼 1.10%機動計算，自 10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按期攤還本金 6,0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期繳付。	40,000	6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	中期擔保借款，信用額度 7,500 仟元，利率第一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525%，第二年起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625%，自 103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24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299 仟元。	$ 2,689	$ 6,274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10,000 仟元，利率 1.96%，每月為一期，共 180 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78,612	85,456
泰國兆豐	中長期借款，利率 4.28%，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9 期，按期還本。	2,905	7,167
無擔保借款			
台灣工銀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利率 2.25%，自 103 年 6 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00,000	100,000
菲律賓中信金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PESO71,400 仟元，利率 4.61%，自 103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9 期，按期還本，每月付息。	38,657	46,248
上海商銀	中期信用借款，信用額度 60,000 仟元，利率第一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525%，第二年起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625%，自 103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24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2,500 仟元。	22,500	52,500
上海商銀	長期借款，利率 2.33%，自 102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8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USD250 仟元。	-	22,803
上海商銀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USD750 仟元利率按 SIBOR- 6M 加 2%，每季為一期，共 12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USD63 仟元。	-	10,006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	中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額度100,000仟元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季）利率加碼1.1%機動計算，自105年6月起，每季為一期，共10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2,5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 100,000	$ -
新光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信用額度70,000仟元，利率2.28%，借款日起每月為一期，共36期，按期還本，每期本利支付2,016仟元。	66,235	-
東亞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借款期間一年，到期得延展。	94,652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0,210)	(189,407)
		$ 560,240	$ 507,647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公司債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00年9月23日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至103年9月23日到期，其用途係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一)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其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契約中載明，於本案存續期間，合併公司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總額）不得高於120%。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8億元。

(二) 合併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合併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依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予以收回，但轉換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2.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1)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後之翌日（100年1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3年8月14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轉換公司債。

(2)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翌日（100年12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3年8月14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當時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三)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102年9月23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投資者可以債券面額加計1%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2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

(四) 轉　　換：

1. 轉換標的：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100年12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103年9月13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訂定以100年9月15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以101%～11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以基準價格10.00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5%，轉換價格為10.24元。惟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及環泰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之公式調整之。

(五) 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權益組成部分計 18,30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分別認列嵌入之金融商品及主債務，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嵌入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2,895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74,150 仟元。並於 103 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利益為 8 仟元。

(六)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為 300,0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0 仟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 15~45 天，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資金融通	$ 20,968	$ 73,810
應付薪資	19,302	24,185
其　　他	53,755	51,613
	$ 94,025	$149,608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543	$ 1,440
代 收 款	184	167
其　　他	1,117	50
	$ 4,844	$ 1,657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3,401	$ 279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SARABATI(M)SDN.BHD、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5%及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876	$ 83,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496)	(70,655)
提撥短絀	6,380	12,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80	$ 12,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63	($ 65,132)	$ 11,8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2	-	1,042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1,159)	(1,159)
利息費用	1,325	-	1,325
認列於損益	2,367	(1,159)	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5)	($ 3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98	-	4,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8	(375)	4,623
雇主提撥	-	(4,677)	(4,677)
福利支付	(688)	68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640	($ 70,655)	$ 12,98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640	($ 70,655)	$ 12,9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	-	805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1,275)	(1,275)
利息費用	1,459	-	1,459
認列於損益	2,264	(1,275)	9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6)	(59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	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31	-	1,63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954)	-	(3,9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18)	(596)	(2,914)
雇主提撥	-	(4,680)	(4,680)
福利支付	(4,710)	4,710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76	($ 72,496)	$ 6,38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87	$ 749
推銷費用	92	93
管理費用	290	343
研發費用	20	23
	$ 989	$ 1,20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環泰	虎欣	環泰	虎欣
折現率	1.11%	1.25%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00%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3,147)
減少0.5%	$ 3,3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294
減少0.5%	($ 3,101)

虎欣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41)
減少0.25%	$ 3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51
減少0.25%	($ 3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	$ 1,402	$ 4,6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1年	10~12年

二四、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3,617	169,467
已發行股本	$1,736,171	$1,694,671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1,500仟元及61,851仟元，該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分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6543號函及103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99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104年9月16日及103年8月23日為除權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671	$ 8,671
庫藏股票交易	24,498	24,498
	33,169	33,16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42,060	42,060
合　　計	$ 75,229	$ 75,22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須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3.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為原則，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50	$ 22,042	$ -	$ -
現金股利	33,200	92,777	0.2	0.6
股票股利	41,500	61,851	0.25	0.4

本公司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7	$ -
現金股利	11,356	0.07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4,248	$ 43,5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30,668
年底餘額	$ 74,248	$ 74,248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887)	($ 47,0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718)	26,198
年底餘額	($157,605)	($ 20,88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955	$ 16,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	(1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799)	(6,285)
年底餘額	$ 3,080	$ 9,955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73,048	$520,4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533	24,9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94)	27,6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	6
年底餘額	$567,358	$573,048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3,465
103年12月31日股數	3,465
本年度增加	7,93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11,39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316,116	$3,416,447
租金收入	6,433	472
	$3,322,549	$3,416,919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377	$ 299
利息收入	1,114	2,610
股利收入	4,874	4,070
其　　他	3,365	3,872
	$ 10,730	$ 10,85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	($ 1,339)
處分投資損失	(86)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93)	17,6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27,313)	(14,6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55)
其　　他	(1,781)	(684)
	($ 37,393)	$ 975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9,502	$ 31,82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883	1,75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354
	$ 31,385	$ 34,936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86	$123,629
投資性不動產	-	52
無形資產	662	580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9	125
	$125,457	$124,38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956	$ 91,707
營業費用	32,730	31,974
	$124,686	$123,6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	$ 125
營業費用	662	580
	$ 771	$ 705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	$ 8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6,781	$212,4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59	3,794
確定福利計畫	989	1,208
	5,348	5,00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22,129	$217,44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1,092	$148,471
營業費用	71,037	68,972
	$222,129	$217,443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皆按 2%估列員工紅利 1,1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134 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0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03仟元，皆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089	$ 3,967
董監事酬勞	1,089	3,967

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89	$ 1,089	$ 3,967	$ 3,96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34)	(1,134)	(4,546)	(3,720)
	($ 45)	($ 45)	($ 579)	$ 247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475	$ 20,9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668)	(3,207)
淨損益	($ 8,193)	$ 17,697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3,091	($ 930)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734	$ 17,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	1,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0)	3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278	20,5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624	$ 39,3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625	$124,7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756	21,2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33	1,3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41)	(2,413)
免稅所得	(5,586)	(1,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	1,310
國外扣繳稅	222	-
稅率變動	-	(1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4,128	19,0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80)	3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624	$ 39,30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31	$ 2,5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05	$ 3,65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105	($ 592)	$ 513
存貨跌價損失	381	310	6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73	(28)	1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	(48)	-
備抵呆帳	-	494	494
	$ 1,707	$ 136	$ 1,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65)	($ 1,842)	($ 3,2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5,518)	(2,661)	(28,17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873)	687	(1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7)	(561)	(1,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11,987)	(2,037)	(14,0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364)	-	(6,364)
	(46,664)	(6,414)	(53,078)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 98,656)	($ 6,414)	($105,070)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105	$ -	$ 1,105
存貨跌價損失	48	333	38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00	(27)	1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2	(74)	48
備抵呆帳	131	(131)	-
	$ 1,606	$ 101	$ 1,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	($ 1,314)	($ 1,36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9,013)	(6,505)	(25,51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67)	(306)	(8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7)	(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	(11,987)	(11,987)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364)	-	(6,364)
	(25,995)	(20,669)	(46,6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 77,987)	($ 20,669)	($ 98,656)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06	$ 13,315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54 仟元及 2,413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環泰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2,672	80,911
	$ 12,672	$ 80,9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38	$ 7,118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65%	9.2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3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3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68	$ 60,4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468	$ 60,49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639	168,6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3	8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672	168,74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將 23,310 仟元及 7,332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將 9,230 仟元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及 103 年並無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161	$ -	$ 1,16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2,368	-	-	92,368
合計	$ 92,368	$ 1,161	$ -	$ 93,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815	$ -	$ -	$ 8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135	$ -	$ 5,13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6,337	-	-	126,337
合計	$ 126,337	$ 5,135	$ -	$ 131,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891	$ -	$ -	$ 89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138	1,138
合計	$ 891	$ -	$ 1,138	$ 2,02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138
處分/結清	(1,138)
年底餘額	$ -

103年度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144
認列於損益	(6)
年底餘額	$ 1,138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3,529	$ 131,47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22,635	1,275,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5	2,02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68,735	1,670,6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377)	$ 86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4,372	$ 564,343
－金融負債	1,495,089	1,329,627

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7,891仟元及6,352仟元；若利率減少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4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或減少924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03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或減少1,26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6	$ 567,728	$ -	$ -
應付票據		102,199	-	-
應付帳款		174,021	-	-
其他應付款		94,025	-	-
長期借款	2.89	391,198	271,145	304,686
存入保證金		3,401	-	-
		$ 1,332,572	$ 271,145	$ 304,68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2	$ 656,105	$ -	$ -
應付票據		49,143	-	-
應付帳款		142,012	-	-
其他應付款		149,608	-	-
長期借款	2.61	194,351	419,271	101,626
存入保證金		279	-	-
		$ 1,191,498	$ 419,271	$ 101,626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52,763 仟元及 884,594 仟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0,968	$ 73,81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 8,561	$ 7,906
獎　　金	729	957
業務執行費用	1,980	1,980
盈餘分配項目	1,341	4,304
	$ 12,611	$ 15,14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訴訟案件之擔保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 33,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259	3,458
質押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2	4,001
質押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86,182	584,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331,351	338,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12,260	254,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6,946	16,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704	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93	51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7,152	28,708
存出保證金	1,256	-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5,659	6,589
	$1,190,124	$1,271,236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新台幣仟元／美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700,000	$ 70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 1,340	$ 2,296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2,097,571	USD2,940,758	購買原料

(二)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販賣之麥芽糊精，未告知買受人有部分麥芽糊精並非台灣自產而係自大陸進口，而認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負責人等6人有詐欺罪嫌，於103年2月5日提出詐欺罪公訴。因本案方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仍在審理程序中，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本案最終損失，合併公司之環泰公司並替上開6人支付交保金，計5,88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65	32.825（美元：新台幣）	$ 287,687
美元	915	35.89（美元：泰銖）	30,035
美元	3,545	4.47（美元：馬幣）	116,354
			$ 434,0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462	32.825（美元：新台幣）	$ 113,657
美元	4,708	4.47（美元：馬幣）	154,563
			$ 268,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44	31.650（美元：新台幣）	$ 191,280
美元	605	32.813（美元：泰銖）	19,154
美元	1,080	3.274（美元：馬幣）	34,179
美元	97	40.086（美元：比索）	3,061
			$ 247,674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900	25.905（澳幣：新台幣）	$ 23,31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37	31.650（美元：新台幣）	$ 301,840
美元	448	33.11（美元：泰銖）	14,187
美元	1,124	4.103（美元：馬幣）	35,588
			$ 351,615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8,193 仟元及利益 17,6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果糖部門	$3,276,643	$3,211,241	$ 112,114	$ 158,744
馬口鐵部門	207,746	222,286	20,929	21,208
調整及沖銷	(161,840)	(16,608)	(9,995)	(11,928)
合併收入	$3,322,549	$3,416,919	$ 123,048	$ 168,02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764)	($ 5,025)
租金收入			1,377	299
利息收入			1,114	2,610
股利收入			4,874	4,070
什項收入			3,365	3,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1,339)
處分投資損失			(86)	(6)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193)	17,697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7,313)	(14,69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2,611)	(15,147)
財務成本			(31,385)	(34,926)
什項支出			(1,781)	(684)
稅前淨利			$ 45,625	$ 124,752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果糖部門	$ 3,010,570	$ 3,019,718
馬口鐵部門	360,434	350,070
調整及沖銷	(3,403)	(2,520)
部門資產總額	3,367,601	3,367,2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加：流動資產	$ 799,911	$ 819,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87	111,095
其他無形資產	6,540	5,2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931	3,4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5	25,176
合併資產總額	$4,279,295	$4,333,012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果糖	$1,259,071	$1,294,832
麥芽糖	518,853	533,590
麥芽糊精	102,428	105,337
奶精	138,183	142,108
馬口鐵	197,920	203,542
山梨醇	1,064,346	1,094,577
其他	41,748	42,933
	$3,322,549	$3,416,919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1,430,835	$1,512,472	$ 947,901	$ 874,830
泰國	1,081,098	1,094,669	670,975	771,676
馬來西亞	804,183	809,778	408,757	489,106
菲律賓	6,433	-	151,168	44,349
	$3,322,549	$3,416,919	$2,178,801	$2,179,96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收入金額 3,322,549 仟元及 3,416,919 仟元中，分別有 241,465 仟元及 285,66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 38,044	$ 38,044	$ 38,044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557	$ 270,820	
1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2,531	2,531	2,531	8.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94,491	251,976	
2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29,616	29,616	29,616	4.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42,303	112,807	

註：依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677,049x15%=101,557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677,049x40%=270,820

依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629,940x15%=94,491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629,940x40%=251,976

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282,017x15%=42,30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82,017x40%=112,807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2	$ 689,641	$ 87,720	$ 87,720	$ 87,720	$ -	5.08	$ 862,052	Y	N	N	
		PURE CHEM CO., LTD.	6	689,641	158,240	158,240	158,240	-	9.18	862,052	Y	N	N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6	689,641	15,640	15,640	15,640	-	0.91	862,05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24,103x50%＝862,052；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24,103x40%＝689,64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00	$ 817	-	$ 817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51,000	8,343	-	8,343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15	-	215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844	86	-	8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787	158	-	1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63	5	-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98,070	7,813	-	7,81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88,974	6,456	-	6,45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3,777	1,583	-	1,58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73,207	16,447	-	16,44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51	-	1,751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	601	-	601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69	6	-	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	3,965	-	3,965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382	-	38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909	260	-	260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273	-	27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605	1,888	-	1,88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8,586	1,081	-	1,08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4,742	1,102	-	1,102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58	-	158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	892	-	892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9,000	1,928	-	1,92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9	3	-	3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78	-	7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42	-	24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7,418	349	-	349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00	2,962	-	2,9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43	-	$ 4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773	1,689	-	1,68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347	-	347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	168,000	3,847	-	3,847	
		〃	〃		65,770	-	65,770	
						-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	〃	9,000,000	6,476	-	6,476	
					$ 72,246		$ 72,246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000	$ 815	-	$ 81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4	$ -	0.54	$ -	註1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179	-	4.29	-	註1
					$ -		$ -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28	$ 2,807	-	$ 2,807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32,000	3,569	-	3,569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97	4	-	4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790	-	790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02	61	-	6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389	-	38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70	-	57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9,620	1,589	-	1,58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4,353	78	-	7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	13,600	123	-	123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148	-	14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63	12	-	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6,290	444	-	44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264	$ 3,165	-	$ 3,16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	950	14	-	14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39	1,586	-	1,586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800	-	8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9,727	785	-	78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220	-	1,2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525	-	1,525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67	-	26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74	-	174	
					$ 20,122		$ 20,122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口鐵罐製造	$ 168,504	$ 168,504	16,384	64.20	$ 103,646	$ 15,370	$ 10,098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果糖製造	792,146	792,146	85,258	100.00	629,940	8,067	8,067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22,045	3,750	25.00	88,787	(27,057)	(6,764)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190,484	190,484	20	48.00	320,544	31,017	12,620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46,290	46,290	960	8.00	69,043	30,700	1,889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	菲律賓	土地持有及開發	5,656	5,656	80	40.00	4,457	1,871	748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287,316	110,232	3,000	100.00	282,016	(6,519)	(6,519)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LTD.	泰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34,053	34,053	356	99.00	28,700	(1,282)	(1,27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620,946	28,628	31,321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39,496	39,496	223	100.00	32,323	(116)	(116)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製－包裝費	$ 14,759	註 4	-
		PURE CHEM CO., LTD.	1	進貨	27,822	註 4	1
			1	應付帳款	1,071	註 5	-
			1	銷貨收入	4,608	註 4	-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8,113	註 5	1
2	PURE CHEM CO., LTD.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2,395	註 4	1
			3	應收帳款	5,530	註 5	-
3	TAIWAN FRUCTOSE (PHILLIPPINE)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3	其他應收款	29,616	註 5	1
4	TAIWAN FRUCTOSE (M) SDN.BHD.	SARABTI (M) SDN.BHD.	3	其他應收款	2,531	註 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5：依雙方議定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